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1313 号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德钰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深圳天德钰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天德钰科技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天德钰科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8 日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 号），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55,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245,408.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5,240,125.1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005,282.8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379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29,726,361.4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70,808,176.0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918,185.4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2,006,995.6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36,412.71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4,005,282.89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转换先期投入金额）	629,726,361.49
其中：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	288,866,112.78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00,860,248.71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0.00
年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75,000,000.00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957,491.3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236,412.7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存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3133332	活期	222,415.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39074710909	活期	1,761.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1400641892	活期	5,901,809.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0219200763777	活期	110,426.16
合计			6,236,412.71

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19201298175 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注销，详见公司 2023-041 号公告。

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现金管理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5 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累计滚动购买大额存单人民币 175,000,000.00 元，本期实际收到利息为人民币 15,599,500.57 元，2025 年末应收利息人民币 15,678,020.53 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止年末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2-10-19	2025-10-19	2.85%	200,000,000.00	13,660,604.16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2-10-20	2025-10-20	3.30%	100,000,000.00	7,072,849.3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3-01-16	2026-01-16	3.15%	40,000,000.00	903,683.22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3-01-20	2026-01-20	3.15%	20,000,000.00	84,000.00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15,000,000.00	2023-12-08	2026-12-08	2.85%	---	---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2023-01-09	2026-01-09	3.10%	---	---
合计		535,000,000.00				360,000,000.00	21,721,136.70

注：本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可提前赎回。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人民币 175,000,000.00 元。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11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9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10.79 万元，后续将其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8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天德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立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005,282.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006,99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726,36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项目	无	279,297,300.00	279,297,300.00	279,297,300.00	38,935,433.63	288,866,112.78	103.43%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无	99,473,000.00	99,473,000.00	99,473,000.00	100,860,248.71	1,387,248.71	101.3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8,770,300.00	378,770,300.00	378,770,300.00	38,935,433.63	388,726,361.49	102.89%	—	—	—	—
超募资金	无	405,234,982.89	405,234,982.89	405,234,982.89	173,071,561.97	240,000,000.00	59.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73,071,561.97	2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4,005,282.89	784,005,282.89	784,005,282.89	212,006,995.60	629,726,361.49	80.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0,808,176.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p>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p> <p>本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p> <p>本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p> <p>2025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累计滚动购买大额存单人民币15,663,246.57元，实际收到利息为人民币15,599,500.57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11月3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9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40,000,000.00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移动智能终端整合型芯片产业化升级项目中余募集资金810.79万元，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募集资金结存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20层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德茂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伟明  
 Full name: 刘伟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3-02  
 Date of birth: 1981-03-0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8103021315  
 Identity card No: 4416221981030213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刘伟明的年检二维码



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81031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1031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 07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 07月 04日



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须经检验合格，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460391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fter the holder has transferred h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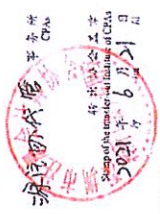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杨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9102180011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
  - 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履行审计、鉴证、咨询、税务、资产评估、企业重组、破产清算、法律事务、工程造价、土地估价、房地产经纪、其他法定业务。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证，逾期作无效处理。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转入  
After the holder has transferred to

